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南外滩量身定制中心市场智慧化治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南外滩量身定制中心市场智慧化治理系统建设项目（标的名称），本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爱榕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69.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爱榕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3日

